（上接B125版）

3.独立性
天职国际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等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4.审计收费
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表审计费用75万元（含税），内控审计费用25万元（含税），2024年度审计收费定价原则主要基于公司的业务规模、所处行业和会计处理复杂程度等多方面因素，并根据公司年报审计需配备的审计人员情况和投入的工作量以及事务所的收费标准最终协商确定。
8.拟续聘会计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天职国际2023年度的工作情况进行了审查及评价，认为天职国际在公司年报审计过程中坚持以公允、客观的态度进行独立审计，表现了良好的职业操守和业务素质，按时完成了公司2023年年报审计相关工作，审计行为规范有序，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完整、清晰、及时。审计委员会同意续聘天职国际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
（二）董事会审议程序情况
公司于2024年4月2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2024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续聘天职国际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并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监事会审议程序情况
公司于2024年4月26日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2024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天职国际具备为上市公司进行审计的资质及丰富经验，同意公司聘请天职国际为2024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
（四）生效时间
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湖南金博碳素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4月29日

证券代码：688298 证券简称：金博股份 公告编号：2024-027

湖南金博碳素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修订及制定部分公司治理制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湖南金博碳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2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修订及制定部分公司治理制度的议案》，同意公司变更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及制定部分公司治理制度，具体情况如下：
一、变更注册资本情况
1.公司于2022年9月26日，2022年10月10日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以公司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回购的股份将用于依法注销减少注册资本。2024年1月9日，公司股份回购实施完成，实际回购公司股份6,206,577股，2024年1月10日，公司办理完毕回购股份注销手续，公司总股本由139,229,618股变更为138,603,042股，注册资本由人民币139,229,618元变更为138,603,042元。
2.公司于2024年2月5日、2024年2月23日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回购的股份将用于依法注销减少注册资本。2024年3月22日，公司股份回购实施完成，实际回购公司股份979,821 股，2024年3月26日，公司办理完毕回购股份注销手续，公司总股本由138,603,042股变更为137,630,221股，注册资本由人民币138,603,042元变更为137,630,221元。
二、修订《公司章程》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年修订）》《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2022年修订）》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修订前章程条款	修订后章程条款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3,922,9619万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3,763,0221万元。
第十九条 公司的股份总数为13,922,961万股，全部为人民币普通股。	第十九条 公司的股份总数为13,763,0221万股，全部为人民币普通股。
第四十一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担保； （二）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四）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五）按照担保金额连续12个月累计计算原则，公司在一年内担保金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担保； （六）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 （七）法律、行政法规、深（京）证券上海证券交易所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情形。	第四十一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担保； （二）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四）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五）按照担保金额连续12个月累计计算原则，公司在一年内担保金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担保； （六）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 （七）法律、行政法规、深（京）证券上海证券交易所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情形。 董事会审议担保事项时，除应当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外，还必须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股东大会审议前款第（五）项担保事项时，必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议案时，该股东或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 公司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必须要求对方提供反担保，且反担保的提供方应当具有实际履行能力。 违反本章程规定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审批对外担保权限的，公司应当追究责任人的相应法律责任和经济责任。	第四十一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担保； （二）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四）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五）按照担保金额连续12个月累计计算原则，公司在一年内担保金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担保； （六）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 （七）法律、行政法规、深（京）证券上海证券交易所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情形。 董事会审议担保事项时，除应当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外，还必须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股东大会审议前款第（五）项担保事项时，必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或者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且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按照持股比例提供同等比例担保，不相变上市公司利益的，可以豁免适用前款第（一）、（二）、（四）项的规定。 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议案时，该股东或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 公司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时，必须要求对方提供反担保，且反担保的提供方应当具有实际履行能力。 违反本章程规定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审批对外担保权限的，公司应当追究责任人的相应法律责任和经济责任。
第五十五条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四）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六）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 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以及为使股东对拟讨论的事项作出合理判断所需的全面资料或解释。若涉及董事对拟讨论的事项需要发表意见的，发布股东大会通知或补充通知时须同时披露独立董事的意见及理由。 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或其他方式的，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披露网络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3:00，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9:30，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7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	第五十五条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四）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六）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 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以及为使股东对拟讨论的事项作出合理判断所需的全面资料或解释。若涉及董事对拟讨论的事项需要发表意见的，发布股东大会通知或补充通知时须同时披露独立董事的意见及理由。 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或其他方式的，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披露网络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3:00，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9:30，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7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
第七十七条 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二）公司的分立、分拆、合并、解散和清算； （三）本章程的修改； （四）公司在连续一年内购买、出售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事项； （五）股权激励计划； （六）发行股票、可转换公司债券、优先股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证券品种； （七）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第七十七条 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二）公司的分立、分拆、合并、解散和清算； （三）本章程的修改； （四）公司在连续一年内购买、出售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事项； （五）股权激励计划； （六）发行股票、可转换公司债券、优先股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证券品种； （七）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第九十九条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董事会将在2日内披露有关情况。 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辞职报告应当在下任董事填补因其辞职产生的空缺后方能生效。在辞职报告尚未生效之前，拟辞职董事仍应当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深（京）证券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规定履行董事义务，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深（京）证券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规定履行职务。 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公司应当在二个月内完成补选。	第九十九条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董事会将在2日内披露有关情况。 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或独立董事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或者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委员会中独立董事所占比例不符合法律法规或本章程规定，或者独立董事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中独立董事的比例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在补选出因其辞职产生的空缺后方能生效。在辞职报告尚未生效之前，拟辞职董事仍应当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深（京）证券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规定履行董事义务，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深（京）证券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规定履行职务。 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公司应当在二个月内完成补选。
第一百二四条公司设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董事会设立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战略委员会。各个委员会成员为单数且不少于三名，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成员应当有半数以上的独立董事，并由独立董事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中至少应有一名独立董事是计专业人员，审计委员会成员为3名，其中独立董事2名，由独立董事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中至少应有一名独立董事是会计专业人士。董事会成员中至少应有一名独立董事是会计专业人士，审计委员会成员中至少应有二名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 审计委员会负责审核公司财务信息及其披露、监督及评估内外部审计工作和内部控制，提请有关部门对外部审计单位进行考核，提议聘请或更换外部审计机构，制定审计程序、督促外部审计机构履行约定的义务、审核公司财务状况、检查公司会计政策、财务报告等事项；监督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情况并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行为进行监督，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建议；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股东会会议职责时，召集、主持股东会会议；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提议聘请会计师事务所；法律、法规、深（京）证券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二九条董事会应对财务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应当在权限范围内进行，并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士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董事会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委托理财等事项的权限为： （一）董事会有权决定符合以下指标的重大购买或者出售资产（不含购买原材料、燃料或动力，或者出售产品、商品等与日常经营有关的资产）、对外投资（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除外）、提供财务资助、租入或者租出资产、委托或者受托管理资产和设备、债务重组、新建项目、企业分立、合并、重大经营性或者财务性投资、股权或债券投资、证券投资、期货投资、证券质押、期货质押、贷款、对外捐赠等事项： 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10%以上； 2.交易的成交金额占公司市值的10%以上； 3.交易标的（如股权）的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资产净额占公司市值的10%以上； 4.交易标的（如股权）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0万元； 5.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万元； 6.交易标的（如股权）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以上，且超过100万元。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若上述交易涉及的单笔金额连续12个月同一类别且与标的相关的计算标准与上述交易相关的计算标准一致，属于董事会的审批权限；上述交易涉及的单笔交易或按照连续12个月累计计算的原则达到本章程第四十条规定，董事会应当提出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本章程第四十一条规定之外的其他对外担保事项由董事会决定。 董事会审批对外担保事项时，除应当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股东大会审议前款第（三）项担保事项时，必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公司对外担保时，应当采取反担保等措施，防范担保风险。 公司在提供担保前，应当调查被担保人的经营情况、财务状况、资信状况、偿债能力等情况，并应当要求被担保人提供最近一期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对担保情况的说明，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报告期内担保发生额和报告期末担保余额的合计数；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总额、担保总额占公司净资产的比例；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对象提供的担保总额、担保总额超过净资产50%部分的金额；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逾期债务对应的担保金额；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情况（不含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中国证监会、深（京）证券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应披露的担保事项。
第一百六十五条 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董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当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 董事辞职导致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或职工代表监事辞职导致职工代表监事人数少于监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在改选出的监事就任前，监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务。监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当向监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 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公司应当在二个月内完成补选。	第一百六十五条 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董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当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 董事辞职导致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或独立董事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或者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委员会中独立董事所占比例不符合法律法规或本章程规定，或者独立董事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中独立董事的比例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在补选出因其辞职产生的空缺后方能生效。在辞职报告尚未生效之前，拟辞职董事仍应当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深（京）证券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规定履行董事义务，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深（京）证券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规定履行职务。 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公司应当在二个月内完成补选。
第一百五十三条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或公司董事会根据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下一年中期分红条件和上限制定具体方案后，须在2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第一百六十四条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或公司董事会根据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下一年中期分红条件和上限制定具体方案后，须在2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第一百五十四条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为： 一、利润分配原则 公司实行连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的利润分配应充分考虑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采取利润的现金或股票股利分配政策，公司董事会根据以下原则制定利润分配的具体规划，计划和预算： （一）应充分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不损害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二）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同时兼顾公司的长远利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及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三）先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 （四）充分听取和考虑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要求； （五）当时国家货币政策环境以及宏观经济状况； 公司存在以下情况之一的，可以不实行利润分配： （一）最近一年审计报告为非无保留意见或带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 （二）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情况； （三）公司经营性现金流净额为负； （四）公司经营于国家产业政策限制的行业时，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3:00，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9:30，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7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	第一百六十五条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或公司董事会根据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下一年中期分红条件和上限制定具体方案后，须在2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第一百六十四条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为： 一、利润分配原则 公司实行连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的利润分配应充分考虑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采取利润的现金或股票股利分配政策，公司董事会根据以下原则制定利润分配的具体规划，计划和预算： （一）应充分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不损害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二）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同时兼顾公司的长远利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及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三）先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 （四）充分听取和考虑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要求； （五）当时国家货币政策环境以及宏观经济状况； 公司存在以下情况之一的，可以不实行利润分配： （一）最近一年审计报告为非无保留意见或带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 （二）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情况； （三）公司经营性现金流净额为负； （四）公司经营于国家产业政策限制的行业时，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3:00，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9:30，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7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	第一百六十六条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或公司董事会根据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下一年中期分红条件和上限制定具体方案后，须在2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第一百七十七条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或公司董事会根据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下一年中期分红条件和上限制定具体方案后，须在2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第一百七十八条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或公司董事会根据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下一年中期分红条件和上限制定具体方案后，须在2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除上述修订内容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不变。上述修订内容最终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定的内容为准。 此次修订《公司章程》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办理后续工商变更登记等相关事宜。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全文已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予以披露。 三、公司部分治理制度修订及制定情况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提升规范运作水平，公司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则等文件的最新规定，修订并制定部分治理制度如下表所示：

序号	制度名称	变更情况	是否需要股东大会审批
1.	《关联交易管理办法》	修订	是
2.	《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修订	是
3.	《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	修订	是
4.	《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	修订	否
5.	《提名委员会议事规则》	修订	否
6.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议事规则》	修订	否
7.	《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修订	否
8.	《内部审计制度》	修订	否
9.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议事规则》	制定	否

上述修订和制定的制度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其中第1-3项制度需提交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及部分治理制度全文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予以披露，敬请投资者注意查阅。
特此公告。

湖南金博碳素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4月29日

证券代码：688298 证券简称：金博股份 公告编号：2024-028

湖南金博碳素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湖南金博碳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年4月26日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使用的情况下，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或等值外币）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上述额度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在该额度范围内公司可以滚动使用。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投票表决，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并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内容：《金博股份2023年度总裁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内容：《金博股份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金博股份2023年年度报告》及《金博股份2023年年度报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已经监事会审议通过，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内容：《金博股份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的议案》
内容：公司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9股，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已经监事会审议通过，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金博股份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1）。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2024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内容：公司拟续聘天职国际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2024年度具体业务情况和市场情况等因素，决定其报酬事项。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已经监事会审议通过，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内容：公司及子公司预计与关联方发生的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金额合计为人民币150,000万元（在此额度内可滚动使用），借款年利率参照市场同等条件的利率水平。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内容：在保证公司及子公司日常经营资金需求、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公司及子公司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2）。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金博股份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3）。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
内容：公司编制了《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并由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金博股份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金博股份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4-024）。
（十）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内容：公司拟在本次募投项目顺利实施完成，在本次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募集资金用途及投资项目规模不发生变更的情况下，拟对本次募投项目预计达到可使用状态日期进行调整。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已经监事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金博股份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4-025）。
（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金博股份2023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已经监事会审议通过。
（十二）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内容：根据相关实际方的日常关联交易金额合计为人民币1,000,000元（在此额度内可滚动使用）。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已经监事会审议通过。
（十三）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内容：根据公司及子公司相关业务的开展，不存在所谓的关联交易的情况，公司总股本由139,229,618股变更为138,603,042股，注册资本由人民币139,229,618元变更为138,603,042元。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已经监事会审议通过。
（十四）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内容：《监事会议事规则》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已经监事会审议通过，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五）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内容：《金博股份2024年度董事会议事规则》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已经监事会审议通过，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六）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内容：《金博股份2024年度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已经监事会审议通过，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议案》
内容：《金博股份2024年度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已经监事会审议通过，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八）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议案》
内容：《金博股份2024年度关联交易管理办法》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已经监事会审议通过，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九）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内容：《金博股份2024年度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已经监事会审议通过，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十）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提名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内容：《金博股份2024年度提名委员会议事规则》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已经监事会审议通过，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内容：《金博股份2024年度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议事规则》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已经监事会审议通过，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十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战略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内容：《金博股份2024年度战略委员会议事规则》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已经监事会审议通过，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十三）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内部审计制度》的议案》
内容：《金博股份2024年度内部审计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已经监事会审议通过。
（二十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会提请于2024年5月20日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金博股份关于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4-029）。
特此公告。

湖南金博碳素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4月29日

证券代码：688298 证券简称：金博股份 公告编号：2024-029

湖南金博碳素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湖南金博碳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年4月2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使用的情况下，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或等值外币）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上述额度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在该额度范围内公司可以滚动使用。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审核意见及批文，中国证监会关于同意湖南金博碳素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719号），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20,000,000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发行价格每股人民币47.2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944,000,000.00元，扣减承销及保荐费用、律师费、审计及验资费、信息披露费等费用共计人民币78,727,924.53元（不含税），本次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866,272,075.47元。
公司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866,272,075.47元，募集资金已存放于公司开设的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内，并与公司、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上述资金已于2020年5月12日到账，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2020年5月12日出具了天职业字[2020]27150号《验资报告》。
2.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2021年4月28日经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委员会2021年第26次审议会议审议通过，于2021年6月9日经中国证监会《关于同意湖南金博碳素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1984号）同意注册，公司获准向不特定对象发行面值总额8,990,1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债券票面总额为8,990,100万元，可转换债券数量为8,990,010张，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按面值发行。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债券公司债券共募集资金为人民币899,901,000.00元，扣除保荐及承销、审计费用、律师费用、信息披露费用及发行手续费用合计5,662,685.24元（不含税金额），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894,238,314.76元。
上述资金已于2021年7月20日到账，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的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2021年7月20日出具了天职业字[2021]38686号《验资报告》。
3.2021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2022年3月24日经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审核中心审议通过，并于2022年5月17日中国证监会出具《关于同意湖南金博碳素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013号），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1,629,688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266.81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102,916,254.85元，扣除本次发行费用人民币32,971,347.56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069,944,907.29元。
上述资金已于2022年7月15日到账，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的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2022年7月18日出具了天职业字[2022]37166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的存放情况
1.向不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和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投项目累计使用641,883,787.76元，其中：以前年度使用627,618,708.34元，本年度使用14,265,079.41元，均投入募集资金项目。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投项目累计使用506,564,346.85元，其中：以前年度使用491,567,922.51元，本年度使用14,996,424.36元。
期末上述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21,721,377.74元。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存放、使用及年末余额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金额
募集资金净额	1,469,510,390.23
其中：向次公开发行股票净额	866,272,075.47
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净额	594,238,314.76
加：向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存款利息收入	3,945,827.60
向次